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办〔2024〕189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总工会 服务职工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直管单位：

2025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已经市总工会2024年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组织350万名工会会员参加《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等10个项目作为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实项目的资金、政策、人员等配套工作。

为切实履行“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层多级服务职工实项目工作机制，鼓励各级工会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服务职工实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项目推进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实

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影响力。

-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清单
2. 2025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5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事项目 清 单

1. 组织 350 万名工会会员参加《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2. 千名劳模工匠助企行
3. 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4. 千名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育工程
5. 百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系列专场活动
6. 万名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女职工移动“两病”筛查
7. 建设 100 个工会司机之家
8. 新建和改建 30 家职工健身驿站（健身角）
9. 组织 5 万名一线技术工人及职工疗休养
10. 关爱万名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附件 2-1

组织 350 万名工会会员参加《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会员服务，提升工会会员保障力度，提高工会会员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 年市总工会拟组织 350 万名工会会员参加《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关于参保

（一）保障类型

2025 年度《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实施 A、B、A+、B+ 四类保障计划。各基层单位（或个人参保会员）可根据所属区局（产业）工会的安排和自身实际，选择其中一类参加，会员在保障有效期内仅可享有一份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A 类保障：四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意外伤害全残或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

B 类保障：二十二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2 万元；意外伤害全残或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

A+ 类保障：四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意外伤害全残或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

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住院保障 60 元/天，最高保障金给付额为 10800 元。

B+类保障：二十二类重大疾病保障(含原位癌)，保障金给付标准 2 万元；意外伤害全残或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3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保障金给付标准 1 万元；住院保障 60 元/天，最高保障金给付额为 10800 元。

(二) 参保方式

1. 集中参保

(1) 对象：本市在职工会会员，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保卡，均可在会员所属区局（产业）工会统一组织下团体参加。

(2) 参保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中参保的参保费用，请各区局（产业）工会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划账至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并同步上传缴费凭证。

(3) 参保平台：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4) 保障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2. 即时参保

(1) 对象：当年度新办理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已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保卡但未参保的本市在职工会会员。

(2) 参保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参保平台：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

(4) 保障期限：一年或一年内。新办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会员，保障期限为新卡生成的次日零时起至当年12月31日24时止。有卡无保（指已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会保障卡，但未参保）的工会会员，保障期限为基层工会上传系统、区局（产业）工会确认信息的次日零时起至当年12月31日24时止。

3. 个人参保

(1) 对象：持有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本市在职工会会员，但无单位组织团体参保的。

(2) 参保时间：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参保路径：市总官方微信公众号“申工社”-“服务大厅”-“我要参保”

(4) 缴费方式：提交申请办理参保后须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资金存入会员服务卡内，银行代扣成功后，完成参保。

(5) 保障期限：一年或一年内。保障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扣款成功的，起保日为提交参保申请的次日至当年12月31日24时止。

（三）保障费用

A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26元/人，市总补贴13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13元/人，市总补贴6.5元/人。

B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90元/人，市总补贴40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45元/人，市总补贴20元/人。

A+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76元/人，市总补贴13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38元/人，市总补贴6.5元/人。

B+类保障，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为140元/人，市总补贴40元/人；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为70元/人，市总补贴20元/人。

此外，东航、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铁路工会、中国金融工会所属会员单位，市总补贴的保障费用A类和A+类为6.5元/年/人和3元/半年/人，B类和B+类为22.5元/年/人和11元/半年/人。

单位集体参保的，保障费用除市总补贴外，其余费用由各级工会经费及会员缴纳的会费承担，也可积极争取财政或行政经费补贴，所有资金须从各区局（产业）工会账户划至市职保中心账户。个人参保的会员，仅在首次参保时享受市总补贴，其余费用由会员个人承担；非首次参保个人需全额缴纳参保费用。

（四）保障资金管理

保障期结束后，由市职保中心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保障资金的运作、结算和管理参照《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资金管理辦法》规定执行。

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

保障类型	保障待遇		保障费用	市总补贴	
				(个人参保仅针对首次参保会员)	
A类保障	4类重大疾病保障 (含原位癌)	1万	26元/全年 13元/半年	普通	13元/全年 6.5元/半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特殊	6.5元/全年 3元/半年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B类保障	22类重大疾病保障 (含原位癌)	2万	90元/全年 45元/半年	普通	40元/全年 20元/半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特殊	22.5元/全年 11元/半年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A+类保障	4类重大疾病保障 (含原位癌)	1万	76元/全年 38元/半年	普通	13元/全年 6.5元/半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特殊	6.5元/全年 3元/半年
	住院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B+类保障	22类重大疾病保障 (含原位癌)	2万	140元/全年 70元/半年	普通	40元/全年 20元/半年
	意外伤害全残或意外身故保障	3万			
	疾病身故保障	1万		特殊	22.5元/全年 11元/半年
	住院保障(最多180天)	60元/天			

备注:

1. 会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类参加。保障期大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全年期;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保障费用为半年期。
2. 个人参保首次参保会员享受与集体参保同等的市总补贴标准,其中东航、民航华东局、民航华东空管局、铁路工会、中国金融工会所属会员单位等单位参照特殊标准,其余参照普通标准。

二、关于给付

（一）给付申请时限

1. 重大疾病保障、意外身故保障、住院保障给付申请

参保会员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两年内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2. 意外全残保障给付申请

参保会员申请给付意外全残保障金的权利，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3. 疾病身故保障给付申请

申请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的权利，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半年内，即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二）给付申请受理

市职保中心收到齐全的申请材料后，在 90 天内给付重大疾病保障金；在 60 天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意外保障金和疾病身故保障金；在 30 天内给付住院保障金。

单位统一参保会员：除意外身故和疾病保障金划入区局（产业）工会指定账户内；其余保障金划入参保会员的上海工会会员服务卡或上海市社保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

会员个人参保：保障金划入参保会员的上海会员服务卡内或上海市社保卡（黄山农信社和邮政汇款除外）。

三、时间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2024年11月至12月	开展2025年度集中参保工作
2024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	基层工会确认集中参保的待参保人员名单，选择保障类型并提交至区局（产业）工会审核
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区局（产业）工会进行集中参保确认审核，并在2025年1月20日前将参保费用转账至市职保中心账户，上传缴费凭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会员专享基本保障期满；完成2025年度集中参保工作
2025年1月1日	2025年会员服务卡办理和即时参保启动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度集中参保保费缴纳时间截止

四、职责分工

（一）市总权益保障部：负责统筹协调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工作，并对全过程实施监管。

（二）“申工社”：负责个人参保部分的运维工作。

（三）市总职工服务中心：负责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参保工作的组织发动和业务培训；开展热线咨询；为各区局（产业）工会在会员服务卡办理、参保等流程上提供信息化指导与支撑；参与会员服务卡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运维等，确保项目安全可靠；数据信息日常安全维护和管理、数据共享与应用管理。

（四）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负责做好会员专享保障参保费用核对、市总补贴资金申请、保障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会

员专享保障给付方面的审核及保障金给付工作；为各区局(产业)工会在给付申请的流程、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做好给付相关咨询工作的接待；做好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参保、给付数据统计与数据共享等服务。

五、其他

(一)《上海工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2025年)》条款全文，可至上海市总工会网站“表格文件下载专区”或市总网上工作平台(<https://sgt.shzgh.org> 下载专栏)查阅。

(二)《2025集中参保操作说明》可于“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首页“新手指引”或登陆后在“系统管理”-“文档管理”下载。

(三)市总职工服务中心开设会员服务卡“周五课堂”培训，也可送教上门。有需求的基层工会可提前一周报名，额满即止。

联系人：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余嘉毅 021-63215018*2354

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吕振栋 021-65846530

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李心蔚 021-63520668*8011

上海工会网上工作平台技术支持：范老师 18513118305

千名劳模工匠助企行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市总工会于 2025 年开展“千名劳模工匠助企行”项目，深入企业开展相关技术服务。

一、项目内容

发挥劳模工匠的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组织千名劳模工匠深入园区、楼宇、企业等地，开展技术帮扶、技能培训等活动，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以新质生产力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对象及规模

力争用一年的时间，组织 2000 人次以上劳模工匠深入“专精特新”和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等活动，为企业解决不少于 1500 个现场技术问题，帮助 1 万人次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

三、服务工作机制

一是持续完善“市总-区局（产业）”“1+16+X”的劳模工匠助企工作体系。在市总工会设立的“劳模工匠助企行”办公室，做好对接、联络、组织实施等工作，完善市、区局（产业）联动协调劳模工匠、回应企业需求机制。

二是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和各区总工会、重点产业集团工会定期组织劳模工匠服务队，进入专精特新企业和中小企业集聚的

工业园区、开发区、楼宇等，对接企业需求、开展助企服务。

三是会同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合力完善助服务机制、拓展服务载体、创新服务模式，持续强化宣传、营造氛围，推动助企行走深走实。

四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不断完善技术难题需求征集和劳模工匠人才资源匹配机制，强化企业问题“需求菜单”与劳模工匠技术“资源菜单”的供需对接。

四、经费及人员保障

1. 本项目预算经费从有关专项经费中列支，部分为全总下拨资金，主要用于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的工作经费，以及服务队队员的劳务费、差旅费和必要的补贴等。

2.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牵头，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及相关区局（产业）工会负责对接、联络、组织实施，基层单位做好必要的支持。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张 月

联系电话：021-63295035 15810050565

联系人：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 朱洪程

联系电话：021-55885592 13962714841

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把“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纳入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各领域各方面系统部署之中，进一步凸显了坚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极端重要性。为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融入上海工会工作大局，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展现新作为，2025年，市总工会继续组织实施“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并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更加聚焦扩大重点企业建制覆盖面和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跟踪评估指导机制，持续巩固和深化指导服务工作成果。

一、服务目标

指导、推动至少1万家企业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等方面形成突破，帮助企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总结提炼先进经验方法，选树标杆典型，引领和带动更多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该项目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二、服务对象

分类指导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上升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指导其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并对通过指导服务推动建制的企业开展跟踪评估，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对其建会建制、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指导服务。重点聚焦以下类型企业：

1. 全部“上海企业 100 强”“上海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上海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和“上海百强成长企业 50 强”等榜单覆盖的企业，及其他知名外资企业、互联网头部企业、民营企业等非公企业；
2. 规模以上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3.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比较集聚的标杆型企业；
4. 初创期小微企业；
5. 年内具有重大改革调整任务和需要制定、修订劳动规章制度的企业；
6. 通过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平台上报过纠纷、预警和舆情的企业、通过工会法律援助和劳动法律监督服务平台分析显示仲裁、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隐患的企业；
7. 推进建会建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的企业；
8. 各级工会联系引导的社会组织；
9. 其他可能存在影响劳动关系和社会面稳定因素的企业。

三、服务内容

（一）完善服务评价标准

市总工会以上年度评价标准为基础参考，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等涉工法律法规以及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等工作，对劳动用工、改革调整、劳动规章制度和工会组建、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以及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指标进一步优化完善，形成本年度指导服务评价标准（见附件 2-3-1）。区局（产业）工会可以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评价标准，形成“点对点”“一企一策”的指导服务方案。

（二）实施跟踪指导服务

各区局（产业）工会自行安排工会干部会同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工会维权律师等组成工作团队，每季度共同深入对象企业，了解企业和职工的实际需求，通过“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实地考察、深入访谈、咨询问答、书面交流、法律培训”等方式排查具体问题，对照服务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评分定级，按照“摸底调查、实地体检、分析整理、指导整改、总结提高”分阶段提供跟踪指导服务。建立季度跟踪评价机制，对已经指导服务过的企业，要针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对于整改不理想的企业，要进一步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于具备整改条件但拒不整改的企业，纳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对

象范围，推进企业规范用工和建会建制，有效形成指导服务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刚柔并济”的工作闭环。

（三）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各区局（产业）工会全面总结指导服务工作年度成效，梳理分析具有典型意义且易引发劳动关系矛盾的共性问题，形成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包括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情况等在内的《劳动关系状况总体评估报告》。市总工会及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案例，选树标杆典型，形成全市层面评估报告，以点带面，不断扩大辐射效应。

四、经费保障

不具有公务员、事业编制身份的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兼职仲裁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会工作人员以及工会维权律师赴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可以依照《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沪工总劳〔2017〕290号）有关规定，按照150元/人·天的标准申领办案补贴。各区局（产业）工会可结合各自实际，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配套相关补贴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确定好服务对象。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广泛深入宣传本项目对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统筹兼顾所有制类型、行业类别、企业总量、经营规模等因素，在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完成数的前提下，科学确定本年度目标任务数

和比例构成，要聚焦重点企业，特别是要确保已建会各类“榜单”企业全覆盖、无遗漏，要注意集团公司和下属公司、同行业多个企业的整体性推进，确保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因企制宜，实施好过程管理。各区局（产业）工会要着力在“点对点”“一企一策”上下功夫，针对服务对象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建议、出方案，防止指导服务脸谱化、形式化、单一化。要认真做好信息录入和补贴申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管理系统平台”，并按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补贴申报规范流程，于3月、6月、9月、11月上报汇总表（含补贴申报）（见附件2-3-2）。

（三）跟踪指导，落实好后续服务。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发挥季度跟踪评估指导机制作用，为企业整改提升提供阶段性指导。对于服务评价较好的对象企业，引导和支持其申报创建国家或本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享受达标后企业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日常主动监察范围、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等激励政策）。对于问题依然较多的企业，协调安排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律师等资源持续跟进指导，并结合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等工作，刚柔并济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四）协调联动，形成好工作合力。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法律顾问团、维权律师等专业优势，为指导服务提供专业支持。要积极推广强建会建制工作联动，指导更多企业同

步推进工会组建、民主协商和职代会。要善于借助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力量，在其会员单位中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将有指导服务需求意向的企业充分动员和排摸起来，不断扩大指导服务项目的覆盖面。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殷崇莉

联系电话：021-63211939 电子邮箱：yincl@shzgh.org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曲珂

联系电话：021-63211939 电子邮箱：quke@shzgh.org

附件 2-3-1

2025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合规类 指标 (50 分)	1-1	日常用工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	2	
				1-1-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1-1-3	劳动合同要素齐全	2	
				1-1-4	依法开展试用期管理	2	
				1-1-5	规范职工考勤管理	2	
				1-1-6	依法办理入职退工	2	
		1-2	规章制度	1-2-1	劳动规章搭建完备	2	
				1-2-2	劳动规章修订及时	2	
				1-2-3	民主程序依法履行	2	
		1-3	工作时间和 工资福利	1-3-1	依法处置职工个人信息	2	
				1-3-2	规范执行工时制度	2	
				1-3-3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	
		1-4	社会保障	1-4-1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2	
				1-4-2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1-4-3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	
				1-4-4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5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欠薪保障金	2	
		1-5	劳动保护和 劳动安全卫 生	1-5-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1-5-2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2	
				1-5-3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1-5-4	依法设置职场性骚扰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2	
		1-6	特殊职工 管理	1-6-1	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	2	
				1-6-2	规范管理病假职工	2	
				1-6-3	规范管理外籍职工、灵活用工等	2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	建制类 指标 (5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组织	2-2-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2-2-2	工会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3	经审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4	工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2	
				2-2-5	工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1	
				2-2-6	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2-2-7	工会经费使用规范	1	
				2-2-8	工会职能发挥完善	1	
		2-3	集体协商	2-3-1	签订集体合同	2	
				2-3-2	签订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2	
				2-3-3	协商流程规范	2	
				2-3-4	协商内容适当	2	
		2-4	民主管理	2-4-1	依法建立职代会制度	3	
				2-4-2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3	
				2-4-3	职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3	
				2-4-4	职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2	
				2-4-5	职代会职权履行充分	2	
				2-4-6	职代会议事规则规范	2	
				2-4-7	组织开展提案、巡视等职代会工作制度	2	
		2-5	职工董事和 职工监事	2-5-1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依法建制	2	
				2-5-2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选举规范	1	
				2-5-3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履职充分	1	
		2-6	劳资调处	2-6-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2-6-2	劳资纠纷处理化解迅速	1	
				2-6-3	法律援助等开展良好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	发展类 指标 (30分)	3-1	职业培训	3-1-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1-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3-1-3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	2	
				3-1-4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2	
				3-1-5	为生育后返岗的女职工提供职业能力帮助	1	
		3-2	职工福利	3-2-1	企业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3-2-2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1	
				3-2-3	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	1	
				3-2-4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1	
				3-2-5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1	
				3-2-6	技能人才工资增长幅度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1	
				3-2-7	提供母婴室、职工亲子工作室等服务	1	
				3-2-8	安排定期体检、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病乳腺病筛查	2	
				3-2-9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10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3-2-11	提供上下班便利	1	
		3-3	企业文化	3-3-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1	
				3-3-2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	
				3-3-3	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	
				3-3-4	关注职工心理健康	1	
		3-4	社会责任	3-4-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3-4-2	吸纳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3-4-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1	
				3-4-4	设置生育友好岗等方式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	0.5	
				3-4-5	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0.5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加分类 指标 (封顶 20 分)	4-1	职工满意	4-1-1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文化和价值观	1	
				4-1-2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1	
				4-1-3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1	
				4-1-4	对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制度执行情况满意	1	
				4-1-5	工作认可度高	1	
				4-1-6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7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	
				4-1-8	企业提供并保障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4-1-9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1	
				4-1-11	企业内部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倾斜	1	
				4-1-10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1	
		4-1-11	能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1			
		4-2	先进选树	4-2-1	积极开展劳模、工匠等先进培育和选树	+2/4/6	
				4-2-2	近三年荣获街道及以上关于劳动关系和谐相关的荣誉	+2/4/6	
4-2-3	近三年被街道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2/4/6			
5	减分类 指标	5-1	行政处罚	5-1-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	
				5-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	
		5-2	重大事故	5-2-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5-2-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5-2-3	突发性、群体性纠纷未能妥善处置,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信访等	-6	
		5-3	劳动关系 不稳定	5-3-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1/2/3	
				5-3-2	劳动争议数量多	-1/2/3	
				5-3-3	职工流失率高	-1/2/3	
				5-3-4	工伤事故多	-1/2/3	
		合计					

总体评价：示范 达标 基本达标 未达标

(示范: 120分及以上; 达标 90分及以上; 基本达标 70分及以上; 未达标: 70分以下)

附件 2-3-2

2025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 汇总表（含补贴申报）

（2025 年第____季度报表）

区局（产业）工会（盖章）：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申请补贴 (元)	服务人员	服务天次 (天次)
合 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注：1. 请于 3 月、6 月、9 月、11 月底分别上报本报表至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yincl@shzgh.org），11 月底全年情况报表还需报送敲章纸质版。所有指导服务对象单位均须填写，无须申请补贴的请在申请补贴部分填写“0”；
2. 指导服务信息和补贴费用申报均须录入“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管理系统平台”。

千名劳动关系协调师培育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上海市总工会会同市人社等部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动员和鼓励支持 1000 名工会工作人员考取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一步发展壮大本市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力量，推动工会劳动关系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助力工会多元解纷工作。

一、服务对象

以本市工会系统工作队伍为主体，主要面向一线从事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解及兼职仲裁、社会化工会工作等相关职业的人员。

二、实施途径

1.分类排摸。2025 年 1 月，协调市人才服务行业协会及各区人社局打通各级工会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报名、成果审核等通道。与排摸并汇总全市工会系统工作队伍中符合劳动关系协调师报考条件的、已考取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三级、二级）的人员名单，结合各区局（产业）法律援助工作案件量，因地制宜地制定各区局（产业）工会 2025 年度培育计划。

2.组织动员。根据市人才服务行业协会每年 5 月和 9 月组织考试的既定安排，于 2025 年 2 月和 6 月，分两批组织动员符合

劳动关系协调师报考条件的工会工作人员踊跃报名。

3.开展培训。指导市总机关及各区局（产业）工会按实际情况组织报考人员参加同级人社部门牵头开展的培训。一是开展考前培训。结合各区人社部门培训计划安排，结合考试大纲内容，从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规与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劳动合同等相关内容入手，进行深入分析和详细讲解，分类分层开展考前培训。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专题培训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大对工会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助力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为提高劳动关系协调工作水平夯实基础。

4.总结反馈。2025年7月和11月，协同市人才服务行业协会分两批汇总和确认考试通过人员名单。

三、工作要求

1.摸清人员底数。各区局（产业）工会要认真组织开展摸底排查，切实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工会工作人员考取劳动关系协调师等级证书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组织发动工作。

2.做好工作衔接。要密切与同级人社部门、行业协会及培训机构的沟通交流，着重就报名、培训、考试等关键环节做好衔接配合，共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突出培育实效。各区局（产业）工会要为报考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供有力支持，指导、督促相关人员精心备考，助力全市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戴文雯

联系电话：021-63211939

电子邮箱：daiwenwen@shzgh.org

百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系列专场活动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上海工会坚决贯彻全总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头部平台企业工会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平台经济高度发达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度集聚的实际，继续推出“百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服务系列专场活动”，暖心护航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对象

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家政服务员、数字内容创作者（“UP 主”、博主等）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项目内容

1. 围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关心的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直接涉及切身权益的热点话题，全面直观解读维护劳动保障权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准宣传推介国家及本市工会法律服务的阵地、资源和项目。

2.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比较集聚的地区、园区、平台企业、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以及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等，通过现场设摊、送服务上门等方式，教育、引导、帮助新就业群体进一步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3. 充分依托全市“随申办·工会”“工会维权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和解纷“一件事”专窗以及“公益乐学”“直播课堂”等平台，线上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和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

4. 充分发挥维权律师、劳动关系工作指导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兼职仲裁员等作用，线上线下为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治宣传、咨询服务、代写法律文书、争议调解、代理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服务。

三、目标任务

全年举办至少 100 场专场活动，覆盖所有总部或地区总部在沪的头部平台企业，预计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20 万人次，其中，协商调解和案件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 1000 人次。

四、具体安排

1. 年初，细化任务安排，进行工作部署，指导各区总工会及重点局（产业）工会因地制宜，分步推进。

2. 一季度，选取一家头部平台企业，举办本年度首场法律服务专场活动，并同步启动全市活动。

3. 每半年通过“公益乐学”平台，举办一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在线普法讲堂，组织全市各级工会集中观看，广泛动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在线收看。

4. 全年，各区总工会及重点局（产业）工会至少举办 2 场由其牵头的专场活动，积极指导、推动街道（乡镇、园区）和平台

企业组织扎实开展相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借力主流新媒体、商网直播平台、平台企业内部工作平台的引流辐射优势，不断扩大项目覆盖面和提高影响力。

5. 年中、年末两次通报工作进度，督促各区总工会及重点局（产业）工会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五、经费保障

各区总工会及重点局（产业）工会可以根据实际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授课费、物料及视频制作、普法宣传教育等。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蒋慧勤

联系电话：021-63211939

电子邮箱：jianghq@shzgh.org

万名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女职工 移动“两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的目标，扩大宫颈疾病、乳腺疾病（以下简称“两病”）筛查覆盖范围，2025 年将针对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女职工实施免费移动“两病”筛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筛查对象

以家政服务、护工护理、商场信息、环卫保洁、快递运输等新就业形态女职工为主，兼顾部分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女职工，服务总数为 10000 名。

二、筛查内容

1. 宫颈病筛查：采用 HPV 实验室检测方法。
2. 乳腺病筛查：采用乳房彩超检查。

三、项目经费

市总工会根据各区局（产业）工会“两病”筛查实际开展情况，按照 218 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四、实施方式

1. 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供应商。
2. 送检上门，移动“两筛”车开赴园区、商圈、站点、驿站、

临时休息区等，方便女职工就近就便参加筛查。

五、工作要求

一是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各相关区局（产业）工会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和责任部门，精心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实施进度。相关街道（镇）、园区、楼宇、商圈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给予配合支持，落实现场停车、配电、场地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是有序组织，抓好落地。各相关区局（产业）工会按照分配名额，有序做好发动组织，认真排摸女职工需求，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点位，提高移动“两病”筛查到检率。

三是加强协作，做好关爱。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用好困难职工梯度帮扶制度，加大对罹患“两病”的女职工帮扶服务力度。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穆维贞

联系电话：021-63211939-2356

电子邮箱：muweizhen@shzgh.org

建设 100 个工会司机之家 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入会和服务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围绕解决网约车、出租车、市内货运等司机群体在行车途中的“休息难、饮水难、吃饭难、如厕难”等现实问题，市总工会于 2025 年推动建设 100 个工会司机之家，其中包括 80 个具备临时停靠、饮水、如厕等基本功能的微型工会司机之家和 20 个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工会司机之家。

二、服务对象

面向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市内货运司机等群体，改善司机从业环境，为他们提供舒适、便捷的休息场所。

三、创建标准

（一）微型工会司机之家

以工会驿站“6+X”为标准（即配置空调、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或茶桶、充电排插和桌椅）创建或升级改善，且必须具备以下两项基础条件：

1. 具备至少 15 分钟免费临时停车的场地条件；
2. 配备厕所或毗邻公共厕所，配合醒目的指引标识，便于识别使用。

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条件，引入扫码入会、政策宣传、法律

援助指引、“微心愿”等服务内容，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

（二）综合型工会司机之家

以工会驿站“6+X”为标准（即配置空调、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或茶桶、充电排插和桌椅）创建或升级改善，且必须具备以下三项基础条件：

1. 不少于10个免费停车泊位，有汽车充电桩；
2. 配置厕所，配合醒目的指引标识，便于识别使用；
3. 设有服务设施完善的休息场所，具备扫码入会、政策宣传、法律援助指引、小维修工具等基本服务内容。

各单位要发挥综合型工会司机之家的阵地作用，可整合职工法律援助站点、职工健身驿站、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等工会特色服务，形成“服务职工综合体”。鼓励有条件的司机之家设置餐厅、淋浴、便利店、汽车维修等配套设施服务。

（三）管理标准

工会司机之家纳入工会驿站管理体系，市总工会设计工会司机之家标识，方便各单位制作悬挂。各区局（产业）工会做好工会司机之家在全总“职工之家”APP中上图，图片内容显示所有服务功能；市总工会将对接高德地图、百度地图等APP上图，让司机更便捷查询使用。各工会司机之家站点应做好日常自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按照《上海工会服务阵地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准化管理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 推荐申报。各区局(产业)工会于2025年2月21日(周五)前向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报备本年度工会司机之家创建计划(包括计划数及进度安排、服务特色等),6月30日(周一)前报送《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附件2-7-1、附件2-7-2)。市总工会将于9月完成审核验收,下发“工会司机之家”铭牌。

(二) 经费保障。各区局(产业)工会要为工会司机之家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市总工会将安排经费预算,对验收合格的微型工会司机之家一次性给予5000元/家的经费补助,综合型工会司机之家一次性给予10000元/家经费补助。经费可用于购置服务设施设备、站点日常运维、开展工会服务活动等方面,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相关规定入帐管理。

(三) 宣传推广。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广泛宣传工会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营造全社会关爱网约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群体的良好氛围。积极鼓励司机群体参与工会司机之家服务监督,共同促进工会司机之家服务能力与水平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联系人: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王凯

联系电话:18116026120

联系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基层服务部 夏与非

联系电话:021-65454289

附件 2-7-1

微型“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

所属区局工会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邮箱					负责人电话					
推荐站点主要信息（可附页）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站长	站长手机	开放时间	面积（m ² ）	服务项目	临停车位 数	可临停 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fredxyf@163.com； 联系人：夏与非，电话：021-65454289

附件 2-7-2

综合型“工会司机之家”创建申报表

所属区局工会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邮箱				负责人电话						
推荐站点主要信息（可附页）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站长	站长手机	开放时间	面积 (m ²)	服务项目	停车位 数	充电 桩数	计划完成时间
1										
2										
3										
4										
5										

表格电子版发至邮箱: fredxyf@163.com; 联系人: 夏与非, 电话: 021-65454289

附件 2-8

新建和改建 30 家职工健身驿站（健身角）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上海工会十五大精神，持续推动《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共同开展“新建和改建 30 家职工健身驿站（健身角）”，把职工健身驿站打造成职工品质生活的“样板点”、释放压力的“减压舱”、身边信赖的“健身房”。

聚焦“制度、服务、智能”三个维度，进一步完善检查机制和退出机制，推动全市挂牌职工健身驿站日常运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同时带动企事业单位自建健身场所，科学、规范、有效提供健身资源，开展组织好职工的体育活动。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2025 年新建和改建 30 家职工健身驿站（健身角），以楼宇、园区、商圈、企业职工为主，同时坚持公益性、开放原则，适时、适度向周边单位职工开放共享，辐射 100 万职工。

二、实施途径

1. 聚焦“覆盖率、参与度、智能化、公益性”四个维度，通过电话问询、推进会和实地走访等，充分掌握申报单位健身场馆实际情况。经综合评定后，选出最优 30 家开展驿站建设。

2.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在楼宇、园区、商圈、企业因地制宜、因场制宜开展健身活动，提高职工健身运动的参与率和体质测定的合格率，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有序开展。

3. 开展职工健康教育。普及体育健身知识，增强健身意识。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推动科学膳食、营养膳食、合理膳食。

4.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对职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普及实用有效的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急救技能，促进职工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早识别、早干预和早康复。

5. 最大限度为企事业单位开发有效的健身场地，让更多职工参加体育锻炼。对有条件的驿站，实施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打造智能化职工健身新场景。

三、操作流程

（一）职工健身驿站预申报

时间：2025年1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各区局（产业）
工会

具体工作：按照2025年职工健身驿站建设要求下发2025年职工健身驿站预申报通知。

（二）职工健身驿站申报

时间：2025年2月至4月

责任主体：市总宣教部、市体育局群体处、各区局（产业）
工会

具体工作：各建设单位按照申报流程进行申报，市总工会、市体育局、各区局（产业）工会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并到现场进行确认，完成率 100%。

（三）职工健身驿站建设

时间：2025 年 5 月至 9 月

责任主体：各建设单位

具体工作：召开驿站建设工作会议，协助建设单位制订建设方案和数字化服务对接

（四）职工健身驿站验收

时间：2025 年 6 月至 9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各相关区局（产业）工会

具体工作：第三季度完成 30 家职工驿站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五）下拨补助经费和颁发铭牌

时间：2025 年 10 月

责任主体：市体育局群体处、市总宣教部

具体工作：按照验收情况上报建设单位名单、经费补贴，并为建设单位颁发职工健身驿站铭牌，完成率 100%。

联系人：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余洪海

联系电话：021-63211939-2121

附件 2-9

组织 5 万名一线技术工人及职工疗休养 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充分发挥职工疗休养活动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作用，2025 年，上海市总工会开展“组织 5 万名一线技术工人及职工疗休养”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职工赴市总直管院所疗休养

（一）万名会员个人赴直管院所休养度假

1. 对象范围

持有上海市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随申办·工会电子会员证的上海工会会员。

2. 组织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休养地点

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

4. 经费补贴

上海工会会员凭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随申办·工会电子会员证赴市总直管院所、酒店休养度假，可享受优惠房价，每人每次最

多 2 间，优惠入住最多 5 天，最多可享受补贴 2500 元/年。其中：

（1）赴沙家浜休养院、西山休养院、黄山休养院休养度假，给予 150 元/间·夜定额补贴；

（2）赴上海市工人疗养院休养度假的，在市场实时房价 9 折优惠基础上，给予 150 元/间·夜定额补贴；

（3）赴屏风山工人疗养院和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休养度假的，在实时房价 9 折优惠基础上，给予 250 元/间·夜定额补贴。

5. 实施途径

上海工会会员赴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休养度假，办理入住时出示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随申办·工会电子会员证进行验证，即可享受优惠房价。持工会会员服务卡的会员可使用多种方式进行支付，相关补贴在房费中直接抵扣。

（二）万名优秀技术工人参加直管院所“焕新之旅”疗休养

1. 对象范围

上海优秀技术工人及先进职工。

2. 组织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疗休养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 2 晚。

3. 休养地点

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

4. 经费标准

人均标准不超过 1500 元/人，由上海市总工会按照 600 元

/人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剩余部分由相关基层以上工会经费列支。

5. 实施途径

采取“预报+统筹”方式组织开展。上海市总工会根据相关区局（产业）工会会员数、经费缴纳及历年相关活动完成情况，统筹疗休养活动名额。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在上海市总工会统筹安排下，委托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活动。活动不影响职工正常疗休养额度及轮次。

（三）2.5 万名职工赴直管院所团体疗休养

1. 对象范围

上海在职职工。

2. 组织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疗休养时间一般不少于 2 天 1 晚。

3. 休养地点

市总工会直管疗休养院所。

4. 经费标准

市总工会按照不超过三分之一进行补贴，相关基层以上工会经费补贴不超过市总，剩余部分由相关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

5. 实施途径

各区局（产业）工会可通过指定联系人，委托上海海鸥集团组织实施活动，活动名额先到先得，报完即止。

二、劳模、工匠等特殊群体疗休养

（一）组织上海劳模疗休养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精神和上海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要求实施，在上海市总工会年度预算中列支，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二）组织上海工匠和高技能人才疗休养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活动的意见》精神和上海市总工会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由市总经费全额补贴，在上海市总工会年度预算中列支。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三）组织特殊职工群体疗休养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上海市总工会暖心关爱整体工作安排要求实施，对象为苦脏险累岗位职工、新就业劳动者和临近退休但长期未疗休养等特殊群体职工。由市总经费全额补贴，在上海市总工会年度预算中列支。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 附件：1. 2025 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焕新之旅”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2. 2025 年上海职工赴市总直管院所团体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联系人：上海海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尤 骏

联系电话：021-65151360-816

附件 2-9-1

2025 年市总工会直管院所“焕新之旅”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计划 编号	地点	时间	价格 (元 / 人)	市总补贴 (元 / 人)	联系人
1	常熟沙家浜大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沙家浜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600	夏鹤麟: 13862037353 陆林珍: 13338729289 赵 燕: 18051785382 电 话: 0512-52505407 0512-52501624
2	苏州海鸥湖心岛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西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朱国强: 13706131267 谢美芳: 18013521174 电 话: 0512-66318288 0512-66271648
3	上工黄山海鸥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黄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500		吴 静: 17717486676 高 君: 18155908550 电 话: 0559-8591338 0559-8591356
4	杭州千禧度假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屏风山工人疗养院)	二天一晚	1500		诸小茜: 13989890880 管恩君: 15824443655 电 话: 0571-87613666-7839

备注:

1. 相关明细详见 <https://zzgl.shzgh.org> 或 <https://sgt.shzgh.org/seagullholding>。
2. 上海市总工会对住宿费、餐费等入院费用进行定额补贴。
3. 沙家浜、西山、黄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晚餐不超过 150 元/人；屏风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晚餐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
4. 住宿安排为双人一间，如出现单男单女等情况，需按实补足房费差价。
5. 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院所车价以 35 座（中车），46 座/50 座（大车）成团计算，不足人数需补车费差价。接送地点可根据各级工会实际上门接送，崇明区需另加 1200 元/车。

附件 2-9-2

2025 年上海职工赴市总直管院所团体疗休养 补贴计划一览表

计划 编号	地点	时间	价格 (元/人)	市总补贴 (元/人)	联系人
1	常熟沙家浜大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沙家浜休养院)	二天一夜	900	300	夏鹤麟: 13862037353 陆林珍: 13338729289 赵 燕: 18051785382
2		三天二夜	1500	500	
3	苏州海鸥湖心岛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西山休养院)	二天一夜	900	300	朱国强: 13706131267 谢美芳: 18013521174 电 话: 0512-66318288 0512-66271648
4		三天二夜	1500	500	
5	上工黄山海鸥度假村 (上海市总工会 黄山休养院)	三天二夜	1800	600	吴 静: 17717486676 高 君: 18155908550 电 话: 0559-8591338 0559-8591356
6		四天三夜	2400	800	
7		五天四夜	3000	800	
8	杭州千禧度假酒店 (上海市总工会 屏风山工人疗养院)	三天二夜	2100	700	诸小茜: 13989890880 管恩君: 15824443655 电 话: 0571-87613666-7839
9		四天三晚	3000	700	

备注:

1. 相关明细详见 <https://zzgl.shzgh.org> 或 <https://sgt.shzgh.org/seagullholding>。
2. 上海市总工会对住宿费、餐费等入院费用进行补贴。
3. 沙家浜、西山、黄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00 元/人，晚餐不超过 150 元/人；
屏风山院所午餐标准不超过 150 元/人，晚餐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
4. 住宿安排为双人一间，如出现单男单女等情况，需按实补足房费差价。
5. 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院所车价以 35 座（中车），46 座/50 座（大车）
成团计算，不足人数需补车费差价。接送地点可根据各级工会实际上门接送，崇明区
需另加 1200 元/车。

关爱万名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健康上海行动 2019-2030》，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创造高品质生活，让职工群众畅享健康幸福生活，2025 年市总工会组织开展关爱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针对本市范围内的职工群体，预计辐射上万名职工。

二、服务内容

关爱万名职工心理健康服务提供五项服务，即：提供一条职工专属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开发一系列职工心理健康课程、建设一批职工心理服务阵地、培育一支职工心理关爱人才队伍、设立一套职工心理服务项目管理机制。

（一）提供一条 12351 职工专属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优化 12351 职工心理服务热线，实现工会常态化心理服务的功能目标，开放 24 小时线上咨询，由专业心理咨询师为职工提供便捷性强、隐私性强的线上服务网络，借助热线形成“前端普遍预防-中端动态预警-末端精准干预”的数字化工会心理关爱服务链，同时，力争在已有的智慧工会平台中，逐步增设“在线心检-在线疏导-

在线赋能”的心理服务数智化模块。

（二）开发一系列职工心理健康课程。与本市精卫中心和专业社会机构合作，多途径收集职工心理困惑及问题，联合设计研发系列贴合职工工作生活情境的心理健康课程及短视频，并在劳动报、申工社和公益乐学进行推广，帮助职工应对工作和生活中的压力。

（三）建设一批职工心理服务阵地。引领和示范带动各区局（产业）工会利用现有条件，开辟职工心理关爱服务点建设，提升基层工会职工心理关爱意识。根据职工需求，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的在职工健身驿站、职工书屋、职工爱心接力站、职工工间休息室等现有的工会服务职工阵地中，焕启一批心爱空间，提供职工心理关爱服务，并在楼宇内增设试点心爱小屋（可直接放置于楼宇内部，职工可自助化体验测评、AI咨询、课程等服务），为职工提供就近就便并保证有相对私密性的心理健康服务。

（四）培育一支职工心理关爱人才队伍。依托专业力量，继续为工会干部、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和职工群众开展心理服务与辅导能力培训，有效发挥人才队伍力量，为职工开展心理关爱、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五）设立一套职工心理服务项目管理机制。由市总宣教部、职工服务中心牵头，全市区局（产业）工会共同参与，引入社会专业力量，通过运营调研、指导监督的模式，建立多类型标准化

管理机制，共同提高服务项目的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调研征询等方式收集服务需求，为基层工会、职工提供心理健康预约和配送服务，推动区局（产业）、街镇、基层三级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配送体系建设。

三、操作流程

1. 12351 职工专属心理健康服务热线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具体工作：优化 12351 热线服务时间，智慧工会平台中增设数字心理服务。

2. 系列职工心理健康课程开发

时间：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具体工作：职工困惑问题调研、课程开发、课程宣发。

3. 职工心理服务阵地建设

时间：2025 年 1 月至 11 月

具体工作：引领和示范带动各区局（产业）工会利用现有条件，焕启职工心理空间建设，12 月份前评选一批示范性职工心理服务阵地。

4. 职工心理关爱人才队伍培育

时间：2025 年 4 月至 6 月

具体工作：选取全市区局（产业）工会领导干部，开展人才队伍培训。

5. 职工心理服务项目管理机制设立

时间：2025年2月至11月

具体工作：运营调研，建立多类型标准化管理机制，选取工会进行试运行，年底发布。结合调研内容，设计配送体系，为基层工会、职工提供心理健康预约和配送服务。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工会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广泛发动。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的意义和内容，提高职工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利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平台，发布心理健康知识和活动信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精细服务。各级工会要结合职工的实际工作和生活情况，设计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建立服务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收集职工对心理健康服务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及时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职工满意度。

联系人：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 邹晓鹰

联系电话：13301925789

联系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赵明

联系电话：021-63353669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